

二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钱塘区 2023 年-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（江东区域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钱塘区 2023 年-2024 年数字城管服务外包项目（江东区域）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立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